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

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办法》（江开发〔2022〕8号）要求，鼓励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申报主体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办法》用于支持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关系（包括产值、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 2021版》产业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1. 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2. 投资扶持
3. 扶持标准

新引进安全应急项目或区内原有企业不新增用地转产扩产的安全应急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建设期内完成投资并投产，按以下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

1. 新引进安全应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单个企业不超500万元。
2. 区内原有企业转产扩产安全应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且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3.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备案证复印件。

1. 发展扶持
2. 扶持标准

区内原有安全应急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1（含）—3亿元且增速2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1%给予奖励；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3（含）—5亿元且增速15%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15%给予奖励；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5亿元（含）以上且增速1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1. 申报材料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1. 重大项目扶持
2. 扶持标准
3. 对首次落地或整体搬迁到本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安全应急重大项目，经区政府核实后，可给予政策支持：
4. 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30亿元（含）以上的；
5. 2年内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的；
6. 符合本区安全应急产业的重大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整体搬迁或投资的产业项目。
7. 奖励标准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3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6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10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4%奖励。

1.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项目可行性报告（包含不限于企业经营模式、客户对象、市场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主要情况）。

1. 用房扶持
2. 扶持标准
3.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生产、服务企业，在本区内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厂房可获得连续3年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每年申报一次。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4. 安全应急项目租用本区国资厂房及办公室的，经区政府认定后，给予一定期限的免租期优惠。

以上两条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一条享受扶持。

1. 评价和扶持细则
2.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生产企业。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标准5元/平方米/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3. 经认定，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投资项目，租赁国资厂房，完成生产线迁建，可申请最长不超36个月场地租金50%优惠或免租。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4.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牵头或主持的安全应急生产项目，租赁国资厂房可申请最长不超36个月场地租金50%优惠或免租。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5. 安全应急生产项目项目同时满足至少以下2个条件的，享受国资厂房租金补贴标准5元/平方米/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①团队核心成员有1人以上获得省级科研人才称号、省市特色人才等市级（含）以上人才评选称号，例如“珠江人才”计划，或获市级（含）以上科技、创业、人才等团队项目；

②有稳定的研发团队，企业研发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10%，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5%，且项目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不低于20%；

③引入至少1家风险投资基金入股，且获投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④拥有至少1项自主知识产权，且产生营收或产值占比高于3%；

⑤属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如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类项目和科研平台类项目；

⑥过去一年产值增长15%以上。

1. 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提前转移产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最长不超36个月国资厂房租金50%优惠或免租。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①经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定项目；

②在我区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③在项目建设期间，租赁我区内的国资工业厂房或办公场地进行过渡性办公或生产。

1.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服务企业，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标准5元/平方米/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
2. 在高新创智城“产业总部基地”租赁场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按实际租赁面积，可申请最长不超36个月场地租金50%优惠或免租。

 ①由国内一流研究机构推荐并管理，与区内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采购协议的机构；

 ②由国内安全应急产业头部企业管理，与区内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采购协议的区域办事处或研发机构；

 ③国家级、省级研究院分支机构。

1. 产业配套服务项目（提前转移营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产业项目，可申请最长不超36个月国资厂房租金50%优惠或免租。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 5000平方米。

①经市发改、科技、农业、文旅部门等部门引进并审定的消费和服务产业项目；

②在我区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③在项目建设期间，租赁我区内的国资工业厂房或办公场地进行过渡性办公或生产。

（9）上述享受租金优惠或免租的项目，获得国资产业项目分割出让优先选择权。

（10）项目实际需求突破场地租赁扶持标准的，经区政府认定，可增加扶持力度。

1.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提供租赁合同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1. 科技创新扶持
2. 扶持标准
3. 重大安全应急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术项目在本地转化落地的，通过项目评估，并经区政府审定，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落地后，给予科研团队不高于2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牵头人。
4. 企业项目首次被纳入工信部“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企业产品首次取得公安部列装资质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评价和扶持细则

（1）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至10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3%，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5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1000万元。奖励20%可用于奖励团队牵头人，不高于200万元。

1.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2%，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25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2000万元。奖励20%可用于奖励团队牵头人，不高于200万元。
2.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1.5%，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100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和创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最高给予奖励3000万元。奖励20%可用于奖励团队牵头人，不高于200万元。
3. 主要面向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建设高等院校、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国家级创新资源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港澳地区高校、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和创新中心、世界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它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在江海设立的研究机构。属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且与安全应急产业相关机构，投资超3亿元，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3000万元，分三年补助。
4.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申请扶持标准（2）首次被纳入工信部“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奖励，申请材料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通知或公示、项目应用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申请扶持标准（3）首次取得公安部列装资质奖励，申请材料包括公安部列装资质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应用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应用扶持
2. 扶持标准

针对区内企业、学校、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区内从事安全应急生产和服务企业纳入应急救援采购目录，扩大公共应急产品和服务应用。

1. 申报材料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3. 产品应用报告（包括不限于产品标准、应用案例等）复印件。
4. 金融扶持
5. 扶持标准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安全应急产业企业纳入“金种子库”，鼓励安全应急产业企业优先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推动区内商业银行为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并纳入重点服务名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安全应急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综合费率。鼓励风投机构对安全应急产业企业进行投融资。

1. 申报材料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3. 申请纳入“金种子库”提供与证券公司签订的申请境内交易所上市申报服务协议复印件。
4. 人才支持
5. 扶持标准
6. 安全应急产业项目企业高管或科研核心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纳入政策性照顾生范围，按照每年制定的政策性照顾生学位安排办法安排入学。
7. 优先支持安全应急产业企业或机构的紧缺急需人才申请人才公寓。
8. 优先推荐安全应急产业企业或机构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应急人才培训活动。
9. 申报材料
10.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所申请事项说明。

1. 用地支持
2. 扶持标准

区内安全应急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

1. 申报材料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3. 所申请用地需求情况说明。
4. 加大服务力度
5. 扶持标准
6. 建立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培育库，对安全应急培育企业进行长期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存在困难和诉求，全程跟踪解决，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安全应急行业相关创新竞赛、产品标准制定、专利申报等。
7. 推动和支持安全应急行业协会开展业务交流。
8. 申报材料

（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

（2）企业情况说明。

注明：原来我区已纳入安全应急产业的企业无需申报。

1. 申报程序
2. 申报时间：每年9月为申报月，逾期无效。
3. 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向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提交申请书。
4. 初审备案：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对申请企业相关资格进行初审备案。初审通过后，企业正式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申报材料需逐份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并按申报材料顺序排序，统一用A4纸装订（要求有目录、页码，一式五份），同时需要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PDF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5. 受理审批：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对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核。如有必要，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初审扶持资金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扶持资金低于100万元的企业按5%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

（五）上报区政府：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组织评审后，将审批结果报江海区政府审定。

1. 公示：经区政府审定后，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将相关奖励审核结果于“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按照财政资金规定拨付资金。
2. 流程图



1. 其他事项
2. 申报单位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项目：
3. 在税收、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的。
4. 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5. 存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况，或存在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未按时完成并申请验收情况的。
6. 本实施细则由江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

请表

2.申报封面参考格式

附件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专项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机构代码 |  |
| 公司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代理联系人 |  | 代理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 经营范围：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银行户名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安全应急产业领域： □监测预警 □应急救援处置 □智慧安防 □人工智能无人化系列救援装备 □特种工程塑料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 □信息安全 □安全服务 □其他  |
| **二、申请类别及金额**（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
| （一）投资扶持 | □新引进项目 |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单个企业不超500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_\_\_ \_万元 |
| □转产扩产项目 |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且经区发展和改革局或区经济促进局备案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进行奖励，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_\_\_ \_万元 |
| （二）发展扶持 | □区内原有安全应急企业（单个企业不超100万元） | □年产值同比增长1（含）—3亿元且增速2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1%给予奖励。□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3（含）—5亿元且增速15%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15%给予奖励。□对年产值比上年增长5亿元（含）以上且增速10%以上的，按增长额的0.2%给予奖励。 | 申请奖励金额\_\_\_ \_万元 |
| （三）重大项目扶持 | □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30亿元（含）以上的 | 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3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6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3%奖励；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投资协议投资额100%，按投资协议投资额0.4%奖励。 | 申请奖励金额\_\_\_ 万元 |
| □2年内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的 |
| □符合本区安全应急产业的重大产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整体搬迁或投资的产业项目 |
| （四）用房扶持（二选一） |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生产、服务企业 | 申请补贴面积\_\_\_\_\_\_ ㎡。（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 5000平方米。） | 申请补贴金额\_\_\_万元□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
| □首次落户本区并在一年内上规（上限）的安全应急服务企业 | 申请补贴面积\_\_\_\_\_\_ ㎡。（补助标准为5元每平方米每月。单个法人企业每年享受补助租赁面积上限为 5000平方米。） | 申请补贴金额\_\_\_万元□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
| □租用本区国资厂房及办公室的安全应急项目（50%租金和免租，二选一） | □经认定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投资项目；□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牵头或主持的安全应急生产项目；□“高成长”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提前转移产能）；□高新创智城“产业总部基地”项目；□产业配套服务项目（提前转移营收）；□其他优质项目 | 1.申请租金优惠50%：□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2.申请免租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
| （五）科技创新扶持 | 1.重大安全应急科研成果和高端应用技术项目在本地转化落地的，通过项目评估，并经区政府审定，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建设.2.项目落地后，给予科研团队不高于2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科研团队牵头人。 |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至10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3%，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5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1000万元。 |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_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
|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亿元，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2%，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25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最高给予奖励2000万元。 |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_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
| □生产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1.5%，自认定年度，3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100个以上（含），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承担两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和创建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最高给予奖励3000万元。 |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_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
|  | □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建设高等院校、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国家级创新资源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港澳地区高校、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和创新中心、世界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在粤设立的研发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其它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在江海设立的研究机构。属于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且与安全应急产业相关机构，投资超3亿元，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3000万元，分三年补助。 | □申请\_\_\_ 万元奖励（包含申请\_\_\_ \_万元科研团队奖励。） |
| □企业项目首次被纳入工信部“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 □申请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企业产品首次取得公安部列装资质 | □申请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六）应用扶持 | □针对区内企业、学校、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区内从事安全应急生产和服务企业纳入应急救援采购目录，扩大公共应急产品和服务应用。 | □申请纳入应急救援采购目录。 |
| （七）金融扶持 |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安全应急产业企业纳入“金种子库”，鼓励安全应急产业企业优先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推动区内商业银行为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并纳入重点服务名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安全应急产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综合费率。鼓励风投机构对安全应急产业企业进行投融资。 | □申请纳入“金种子库”。 |
| （八）人才支持 | □安全应急产业项目企业高管或科研核心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纳入政策性照顾生范围，按照每年制定的政策性照顾生学位安排办法安排入学。优先支持安全应急产业企业或机构的紧缺急需人才申请人才公寓。优先推荐安全应急产业企业或机构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应急人才培训活动。 | □申请\_\_名学龄子女纳入政策性照顾生范围 |
| □申请\_\_间人才公寓。 |
| □申请推荐安全应急人才培训。 |
| （九）用地支持 | □安全应急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 | □申请\_\_\_亩\_\_类型用地 |
| （十）加大服务力度 | □建立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培育库，对安全应急培育企业进行长期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存在困难和诉求，全程跟踪解决，支持鼓励企业参与安全应急行业相关创新竞赛、产品标准制定、专利申报等。推动和支持安全应急行业协会开展业务交流。 | □申请加入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培育库 |
| **三、审核及审批** |
| 部门审核意见 | **（按照申报事项，选取参与审核部门）**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 | 经初审， 符合《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办法》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政府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门市高新区（江海区）安全应急产业扶持办法

（参考样式）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